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

本人_____於 112 年度，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服務年資已詳列如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再無其他可供併計請領年終工作獎金之年資；另本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除在**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**請領，未於其他機關學校請領，若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請於 113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**完整申請資料**至本校人事室，逾時不候。

※本校服務年資請另詳填第 2 頁服務證明表格，並請業管單位核章確認屬實，始得採計。

112 年度服務年資一覽表（按時間先後，1→12 月）			
※年終獎金採計年資以「按日或按月計酬」者為限，不含按鐘點計酬之年資※			
編號	服務機關學校	起訖時間	日數
合計	月 日（每 30 日計 1 個月）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年度日薪短代或職代服務證明

※年終獎金採計年資以「按日或按月計酬」者為限，不含按鐘點計酬之年資。

[illegible]